

家長及教師對於本縣「市民卡」（學生卡）之陳情一案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6 14:59:37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3年9月16日桃縣教工字第1030000201號函。

二、為因應本縣升格改制，本府規劃市民卡以便利市民生活，市民卡項下之「學生卡」（以下簡稱本卡）發放對象為縣立學校學生，採全面免費方式發放。本卡在中小學階段結合借書證，在國、高中階段並做為學生證使用，其製發皆屬教育行政目的範圍，並無強迫教師蒐集學生個資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。

三、本卡除了做為學生證及借書證外，並具備電子票證儲值功能C本府刻正陸續規劃公立圖書館借書、大眾運輸優惠、觀展優惠等擴充應用功能A並結合手機App，主動提供市民福利等訊息，以一卡整合多種功能A讓市民生活更便利。

四、本卡雖採全面發放，但家長可自由選擇是否開啟電子票證儲值功能C若同意開啟，學生本人及監護人始需同意提供5項學生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予製卡公司進行設定，以便在卡片遺失時可確認身分、即時掛失並退回確認掛失3小時後所餘儲值金額。此5項個人資料並非寫在本卡晶片中，而是保管於製卡公司內部系統，且仍受相關法規及其主管機關(金管會)之監督。

五、家長若選擇不開啟電子票證及儲值功能A本府將僅提供製作學生證及借書證之必要資料予製卡公司，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出生日期等資料，皆不會提供予製卡公司。